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42,581 股，占总股本比例 0.05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0 年 9 月 2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3.2 股股票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2006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 年 1 月 24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承诺； 2、特别承诺 （1）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中汇集团只有在任一连 5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	1、公司吸收合并暨定向增发后，中汇集团承接了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

		<p>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中汇集团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相关股份的锁定限制后方可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如果未来中汇集团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中汇集团如有违反承诺卖出原非流通股的交易,卖出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2)对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中汇集团将先行代为垫付,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9,183,514股。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中汇集团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中汇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深交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p> <p>(3)若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触发追加送股安排条件:a、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低于1,732万元(2004年度净利润的150%);b、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c、在2007年4月30日(含本日)之前未能公告2006年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除外。</p> <p>当上述追加送股安排条件触发时,中汇集团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追加送股总数为4,658,743股。</p> <p>(4)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信心,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使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相统一,中汇集团同意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按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p> <p>(5)中汇集团承担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所有费用。</p>	<p>2、法定承诺已经履行完毕;特别承诺中,第(1)点承诺中已经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5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该价格经过除权除息后调整的为4.77元)以上,故中汇集团可以申请解除限售;</p> <p>第(2)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p> <p>第(3)点承诺中2006年度净利润为2,185万元,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07年3月31日披露年度报告,故未触及追加送股条件;</p> <p>第(4)点承诺,中汇集团与公司正积极探讨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p> <p>第(5)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p>
2	朱军等41位自然人股东	法定承诺	已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9月2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 342,5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7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463,153	77,227	0.0175	0.0491	0.0129	0
2	朱军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3	陈天锡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4	欧阳三祥	9,311	9,311	0.0021	0.0059	0.0016	0
5	邝超波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6	王振光	4,655	4,655	0.0011	0.0030	0.0008	0
7	黎少霞	6,051	6,051	0.0014	0.0038	0.0010	0
8	黄学均	3,491	3,491	0.0008	0.0022	0.0006	0
9	黄君玉	4,655	4,655	0.0011	0.0030	0.0008	0
10	麦汉敏	1,745	1,745	0.0004	0.0011	0.0003	0
11	麦振杰	582	582	0.0001	0.0004	0.0001	0
12	杨欣欣	6,051	6,051	0.0014	0.0038	0.0010	0
13	凌云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14	吕明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15	李育元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16	何旭明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17	杨卫红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18	萧启元	11,640	11,640	0.0026	0.0074	0.0019	0
19	孟小山	5,820	5,820	0.0013	0.0037	0.0010	0
20	卢苗铨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21	招裕森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22	彭海英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23	张群	5,820	5,820	0.0013	0.0037	0.0010	0

24	彭军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25	李广林	4,655	4,655	0.0011	0.0030	0.0008	0
26	袁仕芬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27	陈永熹	3,491	3,491	0.0008	0.0022	0.0006	0
28	余声飞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29	关永强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30	任广贤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31	杨永忠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32	唐佐秀	4,655	4,655	0.0011	0.0030	0.0008	0
33	骆旭斌	12,104	12,104	0.0027	0.0077	0.0020	0
34	李伟芳	6,051	6,051	0.0014	0.0038	0.0010	0
35	黎盛威	11,640	11,640	0.0026	0.0074	0.0019	0
36	劳玮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37	陈振强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38	宁辉	1,163	1,163	0.0003	0.0007	0.0002	0
39	梁毅青	2,327	2,327	0.0005	0.0015	0.0004	0
40	谭万基	3,491	3,491	0.0008	0.0022	0.0006	0
41	吴巧兰	9,311	9,311	0.0021	0.0059	0.0016	0
42	许敬喜	116,400	116,400	0.0264	0.0740	0.0194	0
	合计	370,728,507	342,581	0.0776	0.2178	0.057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1,726,644	73.75	-342,581	441,384,063	73.6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70,463,153	61.85	-77,227	370,385,926	61.8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0,944,955	11.83	0	70,944,955	11.83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18,536	0.05	-265,354	53,182	0.01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高管股份	0	0	0	0	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1,726,644	73.75	-342,581	441,384,063	73.6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7,260,445	26.25	+342,581	157,603,026	26.31
1. 人民币普通股	157,260,445	26.25	+342,581	157,603,026	26.31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7,260,445	26.25	+342,581	157,603,026	26.31
三、股份总数	598,987,089	100%	0	598,987,08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2,346,914	0.39	370,463,153	61.85	注1
2	朱军	0	0	0	0	1,163	0.0002	注2
3	陈天锡	0	0	0	0	2,327	0.0004	
4	欧阳三祥	0	0	0	0	9,311	0.0016	
5	邝超波	0	0	0	0	2,327	0.0004	

6	王振光	0	0	0	0	4,655	0.0008
7	黎少霞	0	0	0	0	6,051	0.0010
8	黄学均	0	0	0	0	3,491	0.0006
9	黄君玉	0	0	0	0	4,655	0.0008
10	麦汉敏	0	0	0	0	1,745	0.0003
11	麦振杰	0	0	0	0	582	0.0001
12	杨欣欣	0	0	0	0	6,051	0.0010
13	凌云	0	0	0	0	1,163	0.0002
14	吕明	0	0	0	0	1,163	0.0002
15	李育元	0	0	0	0	1,163	0.0002
16	何旭明	0	0	0	0	1,163	0.0002
17	杨卫红	0	0	0	0	1,163	0.0002
18	萧启元	0	0	0	0	11,640	0.0019
19	孟小山	0	0	0	0	5,820	0.0010
20	卢苗铨	0	0	0	0	2,327	0.0004
21	招裕森	0	0	0	0	2,327	0.0004
22	彭海英	0	0	0	0	2,327	0.0004
23	张群	0	0	0	0	5,820	0.0010
24	彭军	0	0	0	0	1,163	0.0002
25	李广林	0	0	0	0	4,655	0.0008
26	袁仕芬	0	0	0	0	1,163	0.0002
27	陈永熹	0	0	0	0	3,491	0.0006
28	余声飞	0	0	0	0	1,163	0.0002
29	关永强	0	0	0	0	1,163	0.0002
30	任广贤	0	0	0	0	2,327	0.0004
31	杨永忠	0	0	0	0	2,327	0.0004
32	唐佐秀	0	0	0	0	4,655	0.0008
33	骆旭斌	0	0	0	0	12,104	0.0020
34	李伟芳	0	0	0	0	6,051	0.0010
35	黎盛威	0	0	0	0	11,640	0.0019
36	劳玮	0	0	0	0	1,163	0.0002

37	陈振强	0	0	0	0	1,163	0.0002
38	宁辉	0	0	0	0	1,163	0.0002
39	梁毅青	0	0	0	0	2,327	0.0004
40	谭万基	0	0	0	0	3,491	0.0006
41	吴巧兰	0	0	0	0	9,311	0.0016
42	许敬喜	0	0	0	0	116,400	0.0194
	合计	0	0	2,346,914	0.39	370,728,507	61.90

注 1: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 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用集团”)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8,794,222 股。同时, 公用集团为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先行垫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 代为垫付的总股数是 9,183,514 股。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公用集团共收回代垫股份 6,098,756 股, 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4,892,978 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国资产权〔2007〕1556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4 月 24 日证监许可〔2008〕584 号文批准, 公司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以下简称“重大重组”), 共新增发行 438,457,067 股 A 股, 同时注销公用集团于吸收合并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公司 64,892,978 股。其中,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汇集团”, 为公司与公用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因

该次重大重组而换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0,385,926 股，同时，由中汇集团承接公用集团的股改承诺。2008 年 3 月 10 日，公用集团再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部分代垫股份 1,732,387 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不需注销，由中汇集团持有。重大重组完成后，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72,118,313 股，其中 370,385,926 股为重大重组新增发行股份，1,732,387 股为股改代垫回收股份；2009 年 6 月 23 日，中汇集团再次收回代垫股份 614,527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 372,732,840 股，其中 370,385,926 股为重大重组新增发行股份，2,346,914 股为股改代垫回收股份；2010 年 3 月 30 日，中汇集团再次收回代垫股份 77,227 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为 372,810,067 股，其中 370,385,926 股为重大重组新增发行股份，2,424,141 股为股改代垫回收股份。

截至本提示公告日，除股权激励事项尚须继续履行外，中汇集团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其他特别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特别承诺，在法定的禁售期期满后，中汇集团在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该日不计入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达到 5 元（若此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以上时，中汇集团可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因在禁售期期满后，任一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

收盘价格已经达到 5 元,故收回的代垫股份可申请解除限售,办理上市流通。

2009 年 8 月 13 日,中汇集团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解除限售股份为 2,346,914 股,其中 1,732,387 股为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收回的代垫股份,614,527 股为 2009 年 6 月 23 日收回的代垫股份,该次解除限售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372,732,8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370,385,9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2,346,914 股。

中汇集团在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 77,227 股,为 2010 年 3 月 30 日收回的代垫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后,中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 372,810,067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370,385,92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 2,424,141 股。

注 2: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财贸工会等持有 342,581 股限售流通股份,根据已经生效的(2008)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458-1478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09)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539 号、541 号、543-545 号、548-550 号、552-554 号、556 号、558 号、559 号、561-564 号、566 号、5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朱军等 41 名个人股东为上述 342,581 股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认购人,应变更到上述 41 位自然人名下。2009 年底,根据深圳结算登记公司

股东名册，上述 342,581 股限售流通股份，已经司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上述相应的 41 位自然人名下。

截止 2010 年 3 月 30 日，上述相应的 41 位自然人股东已向中汇集团偿还代垫股份 77,227 股，偿还代垫后，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总股份数变更为 265,354 股。已于 5 月 17 日取得已取得垫付股东的书面同意；已于 8 月 16 日取得广东省国资委国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股份备案表。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1 月 26 日	5	5,698,959	2.53
2	2007 年 4 月 7 日	2686	29,431,351	13.06
3	2008 年 4 月 10 日	521	5,952,042	2.64
4	2009 年 8 月 11 日	328	4,458,439	0.7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中山公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中，中汇集团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属于中山公用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发行股份的范围，不受限售期三年的限制，中汇集团具有申请办理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主体资格。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本次中汇集团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 77,227 股，本次解除限售后中汇集团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 2,424,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故不存在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情形。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一日